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证券简称：新力金融

编号：临 2017-001

**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**  
**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424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424 号）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1 日